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小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樣書陳列及評選日期：

(一)陳列:11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07 日 16 時止。

(二)評選:114 年 5 月 01 日(四)上午 10:10 進行學年小組初選，

114 年 5 月 07 日(三)下午 13:30 進行教科圖書選書小組複選。

三、評選地點：各學年主任教室及科任辦公室。

四、評選方式：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1. 一~六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108 課綱所有領域，上、下學期學生用書、教學指引，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來不及者，會確認到齊後再進行最後決選。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二)樣書送達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二)16:00 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各學年主任教室或交予教科書承辦人員

六、其它注意事項：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114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07 日)，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二)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三)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或以實物呈現。

(四)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五)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 年 5 月 9 日(五)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評選結果時，本校得以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七)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八)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 黃鈺惠老師 聯絡電話：(04) 22222311 #1713

傳真：(04) 22250400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承辦人

教師兼
設備組長黃鈺惠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謝俊宏

校長

臺中市西區
大同國民小學校長馬任賢